

委任 2016 至 2017 年度增選委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分別委任鄭煒先生及陳喜泉先生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服會)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徵詢大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每名區議員可提名不多於一名人士加入不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不設增選委員席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除外)。大埔區議會其後在 2 月 2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及在 3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委任 21 名人士為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

3. 交運會增選委員徐敬禧先生在本年 8 月提出請辭。大埔區議會在 9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他的提名人任萬全先生可提名另一位人士出任大埔區議會增選委員，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任先生其後向大埔區議會秘書處遞交表格，提名鄭煒先生出任交運會的增選委員。

4. 陳喜泉先生於大埔區議會在 9 月 1 日的會議獲委任為交運會的增選委員。陳先生早前致函大埔區議會，表示鑑於他從事教育工作多年，對社會服務範疇事宜更為熟悉和感興趣，故申請由交運會轉任社服會的增選委員，望有助於參與大埔區的社會服務和議事工作。陳喜泉先生的提名人黃碧嬌女士已知悉及同意陳先生的申請。

5. 倘若大埔區議會在是次會議上通過分別委任鄭煒先生及陳喜泉先生為交運會及社服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由 2017 年 1 月 5 日(即是次會議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增選委員的委任。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